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王綉忠

相　對　人　新寶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新寶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按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本件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000 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鄔琬誼